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11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漯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 2025 年度公司部分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相关参股公司拟向其股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2,312.36 万元(含)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参股

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运作需要，公司为其增加预计担保额度 4.9 亿元（含），调整后参股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 12.25 亿元（含）。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就 4 家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了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参股公司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90 万元。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参股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450 万元。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参股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900 万元。

3、公司与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参股公司漯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的融资行为向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90 万元。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参股公司漯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980 万元。

4、公司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的融资

行为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67.40 万元。

三、被担保人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过会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500	2,450	490	2,940	21,560
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22,500	19,600	7,350	26,950	95,550
漯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880	0	1,470	1,470	4,410
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59.86	0	467.40	467.40	3,692.46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3,000万元人民币	赵江龙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百楼镇东三环299号深圳园向新路198号创业广场1A座16层1602室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	保定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疗用品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门窗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10,000万元人民币	李占国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空港北大街办公楼1304-4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珠宝首饰零售、批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批发;日杂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产品零售、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光伏设备及元	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批发；电池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水泥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漯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3,000万元人民币	李帅	河南省漯河市西城区汉江路西段MAX世界港2号楼楼群一楼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添加剂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乐器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艺术品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汽车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成冀	泸州市高新区二环路南二段606号1栋2114-2115号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进出口代理;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竹木碎屑加工处理;纸浆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木材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珠宝首饰批发;汽车新车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化肥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玩具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台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乐器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3%的股份,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度财务数据						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448.72	5,101.87	3,346.85	6,385.96	-341.13	60%	12,348.49	9,115.71	3,232.78	4,909.17	-114.08	74%
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79,427.25	66,573.52	12,853.74	324,555.79	2,401.40	84%	194,191.40	179,565.05	14,626.35	185,294.39	1,772.61	92%
漯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529.58	4,229.62	5,299.97	66,326.86	189.23	44%	12,314.09	9,074.81	3,239.28	35,047.31	109.31	74%
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738.53	8,284.16	2,454.37	39,736.94	126.84	77%	10,561.80	8,026.87	2,534.93	13,794.07	80.56	76%

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490 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在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2,450 万元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

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3、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4,9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公司与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担保人：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漯河市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490 万元

反担保期限：自担保人代债务人偿还主合同项下借款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保函费用等。

5、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漯河市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980 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公司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担保人：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467.40 万元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担保人代债务人偿还主合同项下借款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范围：债务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主合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发生的债务。因债务人违约造成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代借款人偿还的每笔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反担保人按照所持有债务人股权比例 46.74%为限向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包括代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担 3.74%】。一旦发生担保人向贷款人的代偿行为，反担保人应按照债务人与担保人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人的义务，按反担保人所持有债务人股权比例 46.74%为限【包括代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担 3.74%】向担保人支付担保人已支出的代偿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以及担保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评估拍卖费、执行费、房产抵押人安置费及差旅费等及本合同和系列相关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七、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上述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的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提供相应反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03,5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84,522.29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77,84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23,470.23 万元的 246.6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98,288.36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6,337.29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2,885.76 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23,470.23 万元的 21.9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 4、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